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18號

原 告 張淞程  
林伯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被 告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維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洳律師  
被 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瑞豐  
訴訟代理人 廖珮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成立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  
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  
繫屬之法院起訴：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  
請求者。二、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  
者。」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學理上所謂之  
「主參加訴訟」。主參加訴訟是否具備上訴要件，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之。如認不備上述之要件，但仍具備一般訴之要件  
者，應作為一般獨立訴訟辦理，不得認其訴為不合法而以裁  
定駁回其訴（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本件原告係以本院

01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兩造  
02 即原告協東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協東公司）、被告普營股份  
03 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下稱普營公司），提起主參加訴訟。  
04 惟查其訴之聲明為：（一）確認普營公司民國113年2月2日  
05 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均成立且有效；（二）確認原告張淞程與  
06 被告普營公司自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之清算人  
07 委任關係存在；（三）確認原告林伯祿自110年4月9日起至  
08 113年7月29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核其聲明第一項，  
09 既非「為自己有所請求」，亦非「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之  
10 類型；又核其聲明第二、三項之委任關係，僅存在原告各與  
11 被告普營公司間，被告協東公司既非該委任契約之當事人，  
12 自非適格之被告，是以原告此部分聲明，實質上僅係對被告  
13 普營公司一人起訴，而非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共同被告，故均  
14 不備上述之要件。但仍具備一般訴之要件，應作為一般獨立  
15 訴訟辦理，合先敘明。

16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8 之訴，亦同，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即受  
19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  
20 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21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  
22 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23 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  
24 僅為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自不屬之。此外，確認法律關係  
25 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  
26 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最高法院  
27 49年台上字第181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  
28 部分，依原告主張：如認系爭股東會有不成立或應予撤銷或  
29 無效之情形，將影響到張淞程擔任普營公司清算人之合法性  
30 及報酬之給付等語，經核僅屬事實上之憂慮或未來損害賠償  
31 之先行問題，並非其現時法律上地位有何不安，且此項不安

01 (決議效力)在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4號本訴訟中已由原告  
02 以獨立參加人身分行使防禦權而獲程序保障，並無許其另行  
03 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至原告聲明第二、三項部分，均係請  
04 求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原告雖主張涉及報酬給付，然並未  
05 併同請求現在之給付，且委任關係之有無僅為請求報酬之前  
06 提事實，原告捨現在可請求之給付訴訟而不為，逕行請求確  
07 認過去之委任關係，參照前開判例意旨，難認有受確認判決  
08 之法律上利益。基此，原告所提確認之訴，均欠缺即受確認  
09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以判決駁回  
10 其訴。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確認普營公司113年2月2日股東  
12 臨時會之決議均成立且有效；(二)確認原告張淞程與被告  
13 普營公司自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之清算人委任  
14 關係存在；(三)確認原告林伯祿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3年  
15 7月29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均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6 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程序問題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童秉三